

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
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430400H210H000690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郴州市, 桂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146.992689万元，招标人为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涉及改造4个片区（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涉及12个小区，改造内容为道路设施、景观设施、停车设施、雨水设施、污水设施、生活给水设施、消防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12日 12时00分到2024年11月04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5-4448871。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郴州市桂阳县迎宾路49号

联系人：潘厚坤

电话：1768035445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达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翠竹路科创智谷16楼1602室

联系人：胡俊

电话：1857341888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桂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文名称及编号桂政发改批【2023】161号、桂政发改批【2023】163号、桂政发改批【2023】167号、桂政发改批【2023】170号，建设单位为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投资为项目估算总投资21469926.89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2 建设地点：桂阳县；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涉及改造4个片区（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涉及12个小区，改造内容为道路设施、景观设施、停车设施、雨水设施、污水设施、生活给水设施、消防设施；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特征为“建筑类型、结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关指标、特征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

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 工期要求:180 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桂阳县2024年东塔片区(一期)、城东片区(一期)、东风片区、龙潭西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招标控制价:21469926.89元

2.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 (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7 其他要求:/。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4]33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 请于2024年10月12日起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11月0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下同)。请投标人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 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35-4448871。

9.其它

9.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czggzy.czs.gov.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

4009980000、0735-2369157。清单问题联系电话:18715063426, 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 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 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9.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详情请咨询18715063426, QQ:321973819。

9.4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快捷入口“不见面大厅（<http://61.187.195.137:8000/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在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设立开标会场。

9.5 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本项目招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hnbzj,电子投标报价格式为：hntbj, 清单相关问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自行认真检测，详情请咨询18715063426, QQ:321973819。若因投标人未自行检测导致在评标清标阶段系统检测清单错误造成废标的，自行负责。

9.6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70%收取(¥73927.00元)，由中标人支付。

9.7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交投标担保(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内。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如因没注明项目名称而造成无法查实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2)投标担保形式：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网上办事系统”，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按钮在线选择金融机构出具电子保函，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由选定的金融机构审核后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及选定的金融机构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电子保函应包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等三种模式；(3)电子保函的担保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4)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735-2369005。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郴州市桂阳县迎宾路49号;

联系人:潘厚坤;

电话:17680354455;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达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58号科创智谷1602室;

联系人:胡俊、葛力、解婷;

电话:0734-8124515、18573418886。



2024年10月12日